

蒙郡 (MONTGOMERY COUNTY) ADA 申诉程序

蒙郡已经采用了一个内部申诉程序，旨在为针对有关美国司法部实施《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第二章所制定的管理条例所禁止行为的投诉，提供快速和公平的解决方案。第二章声明（节选），在公共机构主办的项目或活动中，“具备资格的残疾人士均不得仅因其残疾而被排除参与、或者被否定从中受益，或者受到歧视”。

与 ADA 第二章相关的投诉应提交给 ADA 合规官员（Compliance Officer）南茜·格林（Nancy Greene）。格林女士负责全郡的 ADA 合规事宜。

1. 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必须包括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简要陈述，包括涉嫌违法事件的发生日期和地点。如有必要，可要求以替代形式提出投诉或接收答复。
2. 投诉应尽可能及时提起，但不得超过涉嫌违法事件发生后的60个工作日。
3. ADA 合规官员或适当时其指定人将对投诉进行调查。这些规定意在确保非正式但全面的调查，给予所有相关方及其代表一个呈递与投诉有关的证据的机会。
4. ADA 合规官员或其指定人将在收到投诉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应要求以替代形式对投诉予以答复。
5. 如果投诉人对答复结果不满意，可以要求对该案进行复议。复议请求应在收到 ADA 合规官员决定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应要求以替代形式提交给首席行政官（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CAO））。
6. CAO 或其指定人将对投诉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额外调查，并在收到复议请求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应要求以替代形式，对投诉人给予回复。CAO 回复件的备份将同时抄送 ADA 合规官员。
7. ADA 合规官员将把所有书面的 ADA 投诉、向 CAO 的申诉、以及这两个机构的答复的备份保留至少3年。
8. 这些规定的制定旨在保护有关人员符合适宜的正当程序标准的实体权利，并确保蒙郡遵守 ADA 及其实施条例。
9. 使用本申诉程序并不排斥投诉人向指定联邦机构提出行政投诉，或提起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的法律诉讼。个人可选择使用任何或所有这些方式。